

4.*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5人，营业收入为99100.03万元，资产总额为30212.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明扬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安华元消防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130.09万元，资产总额为159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瑞恒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314.08万元，资产总额为130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电务通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926.1万元，资产总额为40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京维通达燃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90万元，资产总额为2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艺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

人，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绿城同利花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华盾峻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0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从业人员 186 人，营业收入为 31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7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万家清洗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7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3.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衣然不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报价人公章（电子签章）。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 BGPC-C24050

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03-29 16:0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电子签章）：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